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8月18日

文號：摩信(115)發字 418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台灣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摩根台灣金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合稱旨揭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5 年 8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2242 號函辦理。

二、旨揭基金修正事項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函令：「放寬以投資國內股票為限之股票型基金與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運用基金投資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七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5%為限」所為之增列。
- (二) 增訂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為投資標的及其投資限制，謹訂 115 年 10 月 8 日為施行基準日。
- (三) 配合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作業及反稀釋費用機制，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 (四) 依據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應公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並另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增訂通知受益人之方式。

摩根台灣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四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第二十四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下稱「信託契約範本」），明訂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之。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	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明訂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	參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修訂本項文字及增訂第九項，並將原第六項後段文字分別規定於第七項至第十項；另依信託契約範本及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增訂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作業，爰修訂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u> ，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u>直接</u>收受申購價金並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u>申購人</u>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第八項至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件，<u>投資人</u>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但</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u>第八項</u> 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第九項</u>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二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項 第八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明訂反稀釋費用為 本基金資產。其後 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 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 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 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 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 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 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 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 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 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於 <u>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 之股票（以下簡稱「創新板 上市公司股票」）</u> 、台灣存 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 金、反向及槓桿 <u>指數股票型 基金</u>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 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 金、認購（售）權證、認股 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附認 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 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 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 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 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 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 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 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法」所規定或經金管會核准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 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 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 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 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 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 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 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台 灣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 型基金ETF、反向型ETF、槓 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 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 金、認購（售）權證、認股 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附認 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 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 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 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 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 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 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所規定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 資項目。並依下列規範進行 投資：	依據114年10月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70053 號 函，增訂創新板上 市公司股票為本基 金之可投資標的； 另配合115年4月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號令， 將「ETF」用語修 訂為「指數股票型 基金」。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投資項目。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第一款	原則上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 <u>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 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第一項第一款	原則上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配合增訂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股票、興櫃股票、 <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 買賣時，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股票、興櫃股票買賣時，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增訂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 <u>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六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或可轉換公司債</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配合第14條第1項文字明訂投資標的，以資明確。另將後段移列至第36款。
第六項第十八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槓桿 <u>指數股票型基金</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六項第十八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 <u>型ETF</u> 、槓桿 <u>型ETF</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第六項第三十款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u>		（新增）	原第33款移列。其後款依序調整。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刪除)	第六項 <u>第三十三</u> 款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移列至第30款。
第六項 <u>第三十三</u> 款	<u>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u>		(新增)	依114年10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1470053號函，爰增訂投資於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u>第三十四</u> 款	<u>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u>		(新增)	同上。
第六項 <u>第三十六</u> 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新增)	原第8款後段文字移列。其後款依序調整。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項 第三十七 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二十)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新增）	配合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增訂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	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八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後段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依據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應公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增訂通知受益人之方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為之。 <u>受益人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u>		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摩根台灣金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u>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u> 。	參酌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下稱「信託契約範本」），明訂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u>但申購本基金機構法人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型及數位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及申購手續費</u>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本基金機構法人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機構法人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	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明訂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並簡化文字。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及民國(下同)112年1月18日金管證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申購價金並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另除第八項至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申購價金並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投 字 第 11103648051 號 函，增訂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	同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二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七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明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	依據114年10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1470053號函，增訂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為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上櫃之興櫃股票、於證券交易所<u>創新型上市買賣之股票</u>（以下簡稱「<u>創新型上市公司股票</u>」）、存託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存託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之可投資標的； 另配合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u>創新型上市公司股票</u>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基金依政策方向優勢、產品創新優勢、技術變革優勢、景氣循環優勢、盈餘成長優勢、消費行為優勢等要素篩選之個股投資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篩選個股之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所載「投資策略及特色」之說明。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	第一項第二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基金依政策方向優勢、產品創新優勢、技術變革優勢、景氣循環優勢、盈餘成長優勢、消費行為優勢等要素篩選之個股投資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篩選個股之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所載「投資策略及特色」之說明。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	配合增訂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後略)		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後略)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股票、興櫃股票、 <u>創</u> <u>新</u> <u>板</u> <u>上</u> <u>市</u> <u>公</u> <u>司</u> <u>股</u> <u>票</u> 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股票、興櫃股票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增訂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將後段移列至第36款。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槓桿 <u>指</u> <u>數</u> <u>股</u> <u>票</u> <u>型</u> <u>基</u> <u>金</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 <u>型</u> ETF、槓桿 <u>型</u> 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第七項 <u>第三十一款</u>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u>		(新增)	原第33款移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u>(刪除)</u>	第七項 <u>第三十三款</u>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移列至第31款。
第七項 <u>第三十四款</u>	<u>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u>		(新增)	依114年10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1470053號函，爰增訂投資於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u>第三十五款</u>	<u>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u>		(新增)	同上。
第七項 <u>第三十六款</u>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新增)	原第8款後段文字移列。
第七項	<u>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u>		(新增)	配合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款	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二十一)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六)款、第(三十三)款及第(三十五)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	第七項各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簡化文字，以求簡潔。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 <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 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後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後略)	配合增訂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 <u>反稀釋費用</u> 、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
第八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u>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u>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後段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為之。受益人地址、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增訂通知受益人之方式。